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2號

原告 邱光復

被告 元泰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晉源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75,698元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對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以原告即債務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所減少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合併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7日起訴主張其所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
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分別於111年10月25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甲抵押權）、112年1月18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,0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乙抵押權），嗣系爭土地遭被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518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以9,299,999元拍定，於114年4月7日製作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並定期分配。系爭分配表列載被告之債權為本金1,964,128元、利息529,507元、違約金1,985,653元（合計4,479,288元），因甲、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係於113年4月29日確定，利息、違約金僅應計算至113年4月29日，擔保債權額超過2,803,590元部分不存在，且違約金數額過高，應酌減至309,955元，乃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2項、第1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250條、第252條等規定，變更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土地設定之甲、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超過2,803,590元部分不存在，不得列入系爭分配表受償；變更後聲明第2項為系爭分配表次序7債權人即被告之債權利息欄計算期間應更正為112年5月14日起至113年4月29日止；變更後聲明第3項為系爭分配表次序7債權人即被告受償之違約金額逾309,955元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三、查聲明第1項部分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之債權數額由4,479,288元減為2,803,590元，訴訟標的依原告否認被告債權之數額核定為1,675,698元（計算式：4,479,288元－2,803,590元＝1,675,698元）；聲明第2項部分，依原告所稱計算方式，利息由529,507元減為302,240元，減少227,267元，違約金由1,985,653元減為1,133,398元，減少852,255元，訴訟標的價額依被告減少分配數額核定為1,079,522元（計算式：227,267元＋852,255元＝1,079,522元）；聲明第3項部分，違約金由1,985,653元減為309,955元，訴訟標的價額依被告減少分配數額核定為1,675,698元（計算式：1,985,653元－309,955元＝1,675,698元）。上開3項聲明訴訟標的雖

01 不相同，惟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即屬互
02 相競合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最高
03 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75,698元，應徵第一審
04 裁判費21,156元，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2,156元，溢繳
05 1,000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返還。

06 四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陳展榮